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富港路2號富元廣場B座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 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實時網絡直播

為使股東能夠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實時網絡直播，以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

擬透過該等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透過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或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以取得網絡直播連結地址及密碼。

股東務請注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實時網絡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以此方式參與的股東將無法網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及會上提交問題

股東亦可提交彼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討論之事項之問題，方式為(a)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提前透過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交該等問題；或(b)在實時網絡直播期間透過網上提交。本公司將竭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多地解決相關問題。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 其他規定，並以不時生效者為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至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買賣以每手1,6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楊立君先生(主席)
譚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徐焯婷女士
曾浩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JTC (Cayman) Limited
2nd Floor,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05及21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05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687,158,040股現有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37,431,60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有關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落實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現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181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告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港幣3,620元(基於理論收市價港幣0.905元計算)。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生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過戶登記處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將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作為所有權憑證仍然有效及生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劵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繫一中證劵有限公司的黃靜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3188 2676。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零碎股份安排並不保證所有零碎股份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按低於市價出售。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港幣0.10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下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

鑑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81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0.905元)計算，4,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為港幣3,620元，高於港幣2,000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儘管股份合併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劵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以此緩和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導致的問題。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切投資機會訂立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亦無即時發行新股份之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ctagroup.com.hk 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謹啓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42)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富港路2號富元廣場B座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根據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a)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b)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因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上述所有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JTC (Cayman) Limited
2nd Floor,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05及2106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譚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徐煒婷女士及曾浩邦先生組成。